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丙○○於民國101年間結婚，詎被告乙○○（下與丙○○合稱被告二人）明知丙○○已婚，竟自114年9月起與丙○○過從甚密，丙○○不僅頻繁出入乙○○住處、與乙○○共乘機車、將手置放在乙○○腰部，甚至於114年9月13日、15日在乙○○住處與乙○○同居過夜，被告二人所為顯已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界線，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極大之精神上痛苦，應連帶賠償原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乙○○答辯略以：我與丙○○僅是職場主管、部屬關係，因丙○○臨時有搬家需求，我才提供住處供丙○○暫時置放家當，丙○○進出我住處多是為取放個人物品，過程與我鮮少互動，也未曾在我住處過夜；又我114年9月8日至10日均在臺北出差，10日下午才搭機返回澎湖，那天我請丙○○騎車到機場接我，回程由我騎車搭載丙○○至住處放行李，騎車

01 時丙○○並未抱我，僅於下車時以手扶我腰部以維安全，我  
02 們並無任何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界線之行為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丙○○答辯略以：我與乙○○僅是職場主管、部屬關係，我  
06 是因受原告家庭暴力，決定緊急遷出原告住處，乙○○得知  
07 後出於同事情誼，提供其住所供我於覓得住處前暫時置放家  
08 當，我進出乙○○住處都是短暫取放物品，我未曾在乙○○  
09 住處過夜；又乙○○114年9月8日至10日均在臺北出差，10  
10 日下午才搭機返回澎湖，那天我受乙○○請託，騎車到機場  
11 接他，回程由乙○○騎車載我，我僅於下車時短暫將手扶在  
12 乙○○腰部以求安全，且當天我幫乙○○把行李拿到乙○○  
13 住處後，隨即返回縣政府上班，我們並無任何逾越正常男女  
14 社交往來界線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5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22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4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25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6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7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8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  
29 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3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31 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2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當事人所負之舉證責任，必須  
04 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如未  
05 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其不利益應由負舉證責任之人  
06 負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侵害其配偶權，既為被告二人  
07 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

08 (二)經查：

09 1.原告主張與丙○○於101年間結婚；乙○○知悉丙○○已  
10 婚；丙○○於114年9月9日至16日間多次進出乙○○住處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乙○○住處門口攝錄影片暨光碟、通訊軟體  
12 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5、139至147  
13 頁），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2.至原告固主張丙○○於114年9月13日、15日，在乙○○住處  
15 與乙○○同居過夜等語，然此為被告二人所否認，而經本院  
16 當庭勘驗：

17 (1)原告所提114年9月13日0時5分、0時29分乙○○住處門口攝  
18 錄影片（即卷附光碟內檔案名稱「0913.0005編號19」、「0  
19 913.0029編號20」影片），結果略以：0時5分許，丙○○將  
20 乙○○住處門前停放之咖啡色機車（下稱A車）上之提袋、  
21 黑色塑膠袋提起，走入室內，將大門關閉；0時29分許，乙  
22 ○○自其住處走至室外，此時門前停放之車輛為車牌號碼00  
23 0-000號機車，未見A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  
24 卷第154至156頁），足徵丙○○於114年9月13日0時5分許進  
25 入乙○○住處後，曾於0時29分前離開乙○○住處事實。

26 (2)原告所提114年9月15日2時33分、5時18分乙○○住處門口攝  
27 錄影片（即卷附光碟內檔案名稱「0915.0233編號36」、「0  
28 915.0518編號37」影片），結果略以：2時33分許，丙○○  
29 騎乘機車至乙○○住處，手持物品進入室內，機車停放在住  
30 處門口，（約1分鐘後）丙○○自室內走出，將大門關上並  
31 將機車牽離；5時18分許，門前並無停放機車等情，亦有本

01 院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足認丙○○於  
02 114年9月15日2時33分進入乙○○住處後，隨即於1、2分鐘  
03 內離開乙○○住處之事實。

04 (3) 基上，單憑原告提出之上開影片，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二人有  
05 如原告主張之在乙○○住處同居過夜之事實。至原告雖另主  
06 張丙○○於前開時間離開乙○○住處後，僅將A車移入乙○  
07 ○住處車庫，隨即再次進入乙○○住處與其同居過夜等語，  
08 惟其並未就此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自難遽信。

09 3. 又原告雖主張丙○○頻繁進出乙○○住處，被告二人互動過  
10 於親密等語。然觀諸原告所提各項證據，均未見被告二人有  
11 何親吻、擁抱等親暱互動，至多僅得證明丙○○於114年9月  
12 9日至16日間曾多次進出乙○○住處之事實，而查，丙○○  
13 於114年9月9日0時許，因在原告住處受原告實施家庭暴力，  
14 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乙節，業據丙○○提出本院114年度  
15 家護字第60號通常保護令為證（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  
16 參以原告於本院自陳：丙○○於114年10月搬離我們原本共  
17 同住所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足認丙○○受原告實施家  
18 庭暴力、準備搬家及進出乙○○住處之時間，均係發生於11  
19 4年9至10月間，時點接近，又被告二人辯稱乙○○住處內堆  
20 置丙○○眾多物品乙情，既未經原告具體爭執，復有乙○○  
21 所提住處內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則被告二人  
22 辯稱丙○○因受原告實施家庭暴力，需緊急搬家，乙○○提  
23 供其住處供丙○○暫時置放物品，丙○○進出乙○○住處僅  
24 係為取放物品等語，即非不可信。而以丙○○斯時處於相對  
25 弱勢地位、需求援助之處境，單以丙○○於前開期間多次或  
26 於深夜進出乙○○住處之客觀事實，尚不足認定被告二人有  
27 原告主張之侵害配偶權行為。再觀原告所提114年9月10日16  
28 時15分乙○○住處門口攝錄影片（即卷附光碟內檔案名稱  
29 「0910.1615編號7」影片），固見乙○○於114年9月10日16  
30 時15分許騎乘機車搭載丙○○返回住處，丙○○將手放在乙  
31 ○○腰部，被告二人一同進入乙○○住處等節，然此偏屬共

01 乘機車之被搭載者行進安全措施舉止，又被告二人雖於下車  
02 後一同進入乙○○住處，然查，乙○○於114年9月8日至臺  
03 北出差，10日下午甫搭機返回澎湖，當日為工作日，丙○○  
04 僅於當日15時30分至16時30分間請假1小時等節，業據被告  
05 二人提出澎湖縣政府支出憑證黏貼單、立榮航空機票收據、  
06 電子發票、丙○○差勤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9、77至  
07 79頁），是丙○○辯稱其當日係受乙○○之託騎車至機場接  
08 機，其協助乙○○將行李放入乙○○住處後，隨即返回澎湖  
09 縣政府工作等語，亦非不可採信，且原告亦未就被告二人當  
10 日在乙○○住處內有何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往來界線之行為，  
11 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證據，自難僅憑被告二人共乘機車、一  
12 同進入乙○○住處，即認被告二人有何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往  
13 來界線之情事。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被  
14 告二人有何侵害其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之行為，則依前揭說  
15 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  
16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慰撫  
17 金100萬元，即非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  
1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  
20 付1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  
24 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